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國立編譯館出版

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 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

◎俞寬賜 著

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 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

俞寬賜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
的國際法地位問題 / 俞寬賜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編譯館, 民 91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含索引

ISBN 957-01-2330-3 (平裝)

1. 人權 - 法規論述 2. 國際法 - 法規論述

579.27023

91019708

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 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

著 者：俞 寬 賜

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 立 編 譯 館

發 行 人：藍 順 德

發 出 版 者：國 立 編 譯 館

地址：臺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電話：(02)33225558

傳真：(02)33225598

總 經 銷：聯教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 106 復興南路 2 段 327 號 7 樓

電話：(02)27386556

傳真：(02)2378429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整

ISBN 957-01-2330-3

著者簡介

俞寬賜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本書著作人俞寬賜先生為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早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後數度留學外國，先後獲得菲律賓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部客座教授及賀斯學院客座院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和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訓導長、國立臺灣大學連震東紀念講座「法政講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等職。俞教授治學嚴謹，相繼在國內外發表關於國際法學領域之中、英文學術著作百餘種。其中《歐洲共同市場》、《從國際法研究大陸礁層》等書，先後由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哈佛燕京學社等獎助出版；並曾榮獲中山學術文化基金學術著作獎，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年學術著作成果獎勵和專題研究計劃之執行經費補助等。俞教授之新近重要專著有三：即(一)《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已由本國立編譯館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出版；(二)《國際法新論》，甫由國立編譯館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出版；(三)今之《從國際人權法、

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一書，則由國立編譯館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協議出版。

自序

在傳統法制下，個人是國內法的主體和國際法的客體；個人的權利、義務和訴訟行為能力，乃是國內法律規範的對象。然而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和國際刑法則都是以國際條約為基礎，為個人創設國際法的權利、義務，及在國際司法程序中的訴訟行為能力。在現代國際法下，國際條約能否具有這樣的功能？個人是否因此取得國際法主體的地位？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是否因此受到重大影響？凡此種種，以及其他許多相關的法理問題，都是國際法領域內爭議性頗高的問題。本著作之宗旨即在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對法律政策之決定者和執行人，以及法律學術之研究者和學習者，都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本著作原是著者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項個別研究計劃（NSC 86-2414-H-002-004 號）的成果報告。繼後，著者更全力追蹤相關問題在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二年之新發展，包括亞洲人權法問題之檢討，以及國際刑事犯之引渡與人權、「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和常設「國際刑事法院」與個人國際法地位等議題之研究，使原有成果報告之內容因此得以益趨完善和周延。

本著作從定題到付梓，經過漫長的歷程。其間承國家科學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支援適額的預算，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著者首先在此致謝。在同一期間，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研究所修讀國際公法專題研究課程的陳慧蓁和田博中等同學應聘為研究助理，協助蒐集研究資料；尤其陳同學不僅在執行研究計劃期間兼理該計劃的行政事宜及研究成果報告之輸入，而且在本著作的後續研究和增訂期間，義務協助完成電腦輸入及編製索引初稿，繼任研究助理鄧修倫、黎家維、林葦芸等研究生同學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後在本著作再度增訂期間亦曾協助完成電腦輸入

等工作，均備極辛勞；最後並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共同商定出版；著者併此致謝。

同時，吾妻吳靄華教授及已學成歸國的愛子洪亮、洪昭和洪正等平日的精神支持，其貢獻尤非言語所能形喻，著者併此銘謝。

惟本著作深涉複雜的法理學術層面，其研究和著述工作全由著者承擔；書中內容如有疏誤，完全是著者的責任；尚祈讀者不吝指教。

著者俞寬賜謹識

二〇〇二年八月

於臺大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研究室

簡稱表 (Table of Abbreviations)

| | |
|-----------------------|---|
| AJIL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 BYIL |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
| CSCE (歐安會議) | The Conference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 ECOSOC/ESC (經社理事會)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 ECSC |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
| EEC |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 EU (歐盟) |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
| Euratom | European Atomic Community |
| FAO |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
| GA (聯大) | General Assembly (聯合國大會) |
| GATT |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 HRLJ |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
| IACHR |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 IAEA |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
| IBRD (World Bank) |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 ICAO |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
| ICC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 ICJ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 ICLQ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
| IDA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 ILC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

| | |
|-----------------------|--|
| ILM |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
| ILO |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 IM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 IMO |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 ITU |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 LN（國聯） | The League of Nations（國際聯盟） |
| LNTS | The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
| Multilateral Treaties | United Nations: 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
| OAS |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
| OAU |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
| PCIJ |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
| Rome Statute |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 SC（安理會） | Security Council（安全理事會） |
| S-ITR |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Rwanda and Rwandan Citizens Responsible for Genocide and Other Such Violations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Neighbouring States Between 1 January and 31 December 1994 |
| S-ITY |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Prosecution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d in the Territory of Former |

Yugoslavia since 1991

| | |
|--------|--|
| UN | United Nations |
| UNTS |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
| UPU | Universal Postal Union |
| WHO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 WMO | Wor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
| YBILC |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
| Corr. | Corrigendum |
| Doc. | Document |
| OR | Official Record |
| Para. | Paragraph |
| Rep. | Report |
| Resol. | Resolution |
| Ser. | Series |
| Sess. | Session |
| Supp. | Supplementary |

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 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

目 錄

| | |
|---|----|
| 自序 | i |
| 簡稱表 | x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之法理爭議與國際實踐 | 5 |
| 第三章 從國聯和聯合國之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之國際法權利問題 · | 9 |
| 第一節 從保障少數民族到確認個人的人權與自由 | 9 |
| 第二節 「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 | 15 |
| 第一款 「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 | 15 |
| 第二款 「世界人權宣言」 | 16 |
| 第三節 聯合國的人權法典 | 19 |
| 第一款 個人的公民暨政治權利 | 21 |
| 第二款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一任擇議定書」： 人權委員會的權限 | 25 |
| 第三款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廢除死刑 | 27 |
| 第四款 個人的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 | 28 |
| 第五款 禁止種族歧視 | 30 |
| 第六款 反對刑求 | 34 |
| 第七款 聯合國大會之「發展權宣言」 | 35 |

| | |
|-----------------------------------|----|
| 第四節 特類個人之國際人權法 | 37 |
| 第一款 婦女個人的國際人權法 | 38 |
| 第二款 兒童個人的國際人權法 | 43 |
| 第一項 兒童國際人權公約之制定 | 43 |
| 第二項 締約國在兒童人權公約下的義務 | 44 |
| 第三項 兒童人權公約的執行機制 | 45 |
| 第三款 難民個人的國際人權法 | 46 |
| 第一項 「難民」的意義及其人權法之發展 | 46 |
| 第二項 難民個人的義務和權利與自由 | 48 |
| 第三項 難民國際人權法之執行及監督機制 | 50 |
| 第四款 無國籍人之國際人權法 | 51 |
| 第一項 無國籍情況之發生與無國籍人之權利法典 | 51 |
| 第二項 無國籍人與難民權利法典之比較 | 54 |
| 第五款 其他特類個人之國際人權法 | 55 |
| 第五節 聯合國人權法典之檢討 | 58 |
| 第四章 從區域性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的國際法權利問題 | 62 |
| 第一節 從歐洲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之國際法權利 | 62 |
| 第一款 歐洲國際人權法體系之發展與建構 | 62 |
| 第二款 歐洲國際人權法體系所保障的個人國際法權利 | 69 |
| 第三款 歐洲第一、二代人權法規及其執行機制之比較 | 73 |
| 第二節 從美洲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之國際法權利 | 78 |
| 第一款 美洲國際人權法體系之發展 | 78 |
| 第二款 美洲國際人權法體系所保障的個人國際法權利 | 80 |
| 第三款 美洲國際人權法體系之保障機制 | 83 |
| 第三節 從非洲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之國際法權利 | 84 |
| 第一款 非洲國際人權法體系之發展 | 84 |
| 第二款 「非洲人權及民族權憲章」之分析 | 86 |

| | |
|---|-----|
| 第三款 非洲國際人權法之執行 | 90 |
| 第四節 三洲與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體系之比較..... | 93 |
| 第五節 人權的貶損問題 | 96 |
| 第一款 相關問題的源起 | 96 |
| 第二款 聯合國、歐洲、美洲等國際人權法貶損條款之比較分析 | 97 |
| 第三款 非洲個人權利與自由之限制 | 101 |
| 第五章 從國際人權法體系研究個人向國際機構或法庭申訴的 行爲能力問題 | 104 |
| 第一節 從傳統國際法探討個人在國際法庭的訴訟能力問題 | 104 |
| 第二節 各國際人權法體系下的執行機制之綜合比較 | 118 |
| 第三節 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體系下的個人申訴能力 | 124 |
| 第四節 區域性國際人權法體系下的個人申訴能力 | 128 |
| 第一款 歐洲和美洲國際人權法體系下的個人申訴制度之比較 | 128 |
| 第二款 歐洲國際人權法機制之實踐與個人申訴能力 | 133 |
| 第一項 歐洲人權委員會之實踐與個人申訴能力 | 133 |
| 第二項 歐洲人權法院之實踐與個人申訴能力 | 135 |
| 第三款 美洲國際人權法機制之實踐與個人申訴能力 | 141 |
| 第四款 非洲人權法機制之實踐與個人申訴能力 | 146 |
| 第六章 亞洲國際人權法問題之檢討 | 148 |
| 第一節 亞洲人權法制的現狀 | 148 |
| 第二節 亞洲國家與國際人權法典 | 149 |
| 第一款 亞洲國家與「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150 |
| 第二款 亞洲國家與「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151 |
| 第三款 亞洲國家與「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 152 |
| 第四款 亞洲國家與「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二任擇 議定書」 | 153 |
| 第五款 亞洲國家與「國際反對種族歧視公約」 | 154 |

| | |
|--|-----|
| 第六款 亞洲國家與「國際反對刑求公約」 | 155 |
| 第七款 亞洲國家與「消除婦女歧視公約」 | 156 |
| 第八款 亞洲國家與「兒童權利公約」 | 158 |
| 第九款 亞洲國家與「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61 |
| 第三節 亞洲國家與國際人權法典之執行機制 | 163 |
| 第一款 前言 | 163 |
| 第二款 以人權條約為基礎的執行機關與亞洲國家 | 165 |
| 第三款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與亞洲國家 | 166 |
| 第四款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與亞洲國家 | 168 |
| 第四節 結語 | 169 |
| 第七章 從國際人道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義務與責任問題 | 173 |
| 第一節 國際人道法與廢戰運動 | 173 |
| 第二節 國際人道法的發展 | 177 |
| 第一款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發展：海牙法體系 | 177 |
| 第二款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發展：「日內瓦公約」體系 | 178 |
| 第三款 強大殺傷武器之禁止 | 180 |
| 第四款 結語 | 184 |
| 第三節 國際人道法在國際軍事法庭之適用 | 184 |
| 第一款 「凡爾賽和約」的嘗試 | 185 |
| 第二款 紐倫堡和東京國際軍事法庭的憲章與判決書及其對國際人道法發展之影響 | 187 |
| 第一項 兩法庭設置根據及任務之比較 | 187 |
| 第二項 兩法庭的組織及管轄範圍之比較 | 188 |
| 第三項 兩法庭實踐之比較 | 191 |
| 第四項 從兩法庭的憲章及判決書析論個人國際法義務和責任之法理問題 | 193 |
| 第五項 戰時犯罪行為之辯護 | 202 |

| | |
|---|-----|
| 第三款 結語：個人責任原則之編纂及其影響..... | 204 |
| 第四節 從前南斯拉夫及盧安達兩國際刑事法院之規約及 實踐研究個人的國際法義務和責任..... | 206 |
| 第一款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創立..... | 206 |
| 第二款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 | 207 |
| 第三款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組織..... | 210 |
| 第四款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獨立性格..... | 211 |
| 第五款 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比較· | 212 |
| 第六款 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與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之實踐· | 215 |
| 第七款 結語：兩法院之改革擬議 | 222 |
| 第八章 從國際刑法研究個人之國際法義務問題..... | 226 |
| 第一節 海盜罪 | 227 |
| 第二節 殘害人群罪 | 231 |
| 第三節 劫機等空中犯罪行爲 | 236 |
| 第一款 「東京公約」 | 237 |
| 第二款 「海牙公約」 | 238 |
| 第三款 「蒙特婁公約」 | 240 |
| 第四款 制止空中犯罪之其他措施 | 241 |
| 第四節 國際恐怖罪行 | 245 |
| 第五節 對「受國際保護人員」之侵害罪 | 248 |
| 第六節 劫持人質罪 | 253 |
| 第七節 種族隔離罪 | 260 |
| 第八節 傭兵罪 | 262 |
| 第九節 國際非法販毒罪 | 265 |
| 第十節 危害海上航行安全及大陸礁層固定平臺安全罪 | 274 |
| 第十一節 國際刑事犯之引渡與人權 | 282 |
| 第一款 概說 | 282 |

| | |
|--|------------|
| 第二款 國際人權法在引渡程序中的適用效力..... | 283 |
| 第三款 在引渡程序中具有決定性的人權..... | 285 |
| 第四款 結語 | 289 |
| 第九章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與個人的國際法地位 | 291 |
| 第一節 前言 | 291 |
| 第二節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之編纂 | 292 |
| 第一款 第一階段的編纂績效 | 292 |
| 第二款 第二階段的編纂績效 | 294 |
| 第三款 第三階段的編纂績效 | 295 |
| 第三節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之法理分析 | 298 |
| 第一款 個人的國際刑事犯罪行為 | 299 |
| 第二款 個人的國際刑事責任原則 | 299 |
| 第三款 個人國際罪行之管轄機制 | 302 |
| 第四款 若不引渡即須起訴原則 | 305 |
| 第五款 司法保障原則 | 306 |
| 第六款 國際刑罰不溯既往原則 | 308 |
| 第七款 辯護之受理與減刑因素之考量 | 309 |
| 第八款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之適用範圍 | 310 |
| 第四節 結語 | 312 |
| 第十章 常設國際刑事法院與個人之國際法地位 | 315 |
| 第一節 「常設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之制定沿革 | 315 |
| 第一款 關於創立國際刑事法院的早期擬議 | 315 |
| 第二款 國際法委員會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原始草案之擬議 | 316 |
| 第三款 聯大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的最後草案 | 319 |
| 第二節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之談判 | 320 |
| 第三節 國際刑事法院之機制 | 323 |
| 第一款 機制要旨 | 323 |

| | |
|-----------------------------------|-----|
| 第二款 國際刑事法院之組織與行政 | 324 |
| 第四節 國際刑事法院之管轄權 | 327 |
| 第一款 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範圍 | 327 |
| 第二款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所受之限制..... | 330 |
| 第三款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所適用之程序法..... | 332 |
| 第四款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所適用之實體法..... | 335 |
| 第五款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應遵循之刑法一般原則 | 336 |
| 第五節 國際刑事法院對規約非締約國國民罪行之管轄權問題 | 339 |
| 第六節 結語 | 342 |
| 第十一章 結論 | 345 |
| 參考資料 | 358 |
| 主要判例索引 | 377 |
| 一般索引 | 380 |